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次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董事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9、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授信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1、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3年4月19日